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105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8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離婚事件，除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管轄法院外，專屬夫妻之住所地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，乃因離婚事件多在婚姻生活之中心，即夫妻住居所地發生，為維護公益及調查證據之便捷，並為尊重當事人之意思，便利其使用法院及平衡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，允許當事人得合意定其管轄法院之規定，以競合管轄之方式定其專屬管轄法院。又因現今婚姻形態多樣，婚姻事件中有爭執而提起訴訟之夫妻，或經常居住於共同戶籍地以外之處所，或無共同戶籍地，或無法依民法規定達成協議，亦未聲請法院定住所地，或常已各自分離居住，故為因應時代變遷及婚姻態樣多元化的現象，爰以夫妻之住所地、經常共同居所地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之法院定專屬管轄法院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故除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管轄法院外，舉凡為該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法院，均有競合專屬管轄權，原告如就該事件向各該款其中任一法院起訴，自不生無管轄權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除起訴請求離婚、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外，應尚有請求損害賠償，而伊住居所地位於○○市○

01 ○區，為原法院管轄範圍，依家事事件法第41條規定，數家
02 事訴訟事件得項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請
03 求，故原法院應無管轄錯誤之疑義，況兩造間請求返還不當
04 得利等事件，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裁定
05 移送至原法院管轄。是以，原法院將本件訴訟裁定移送士林
06 地院，於法顯有違誤，應予廢棄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相對人於原法院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5月8日結婚，抗
09 告人婚後不斷對其與前妻所生子女丙○○、丁○○（下分稱
10 其名，合稱丙○○2人）百般挑剔、挑撥父女情感，並無端
11 指摘其與丁○○有亂倫行為，對其施以言語暴力及精神虐
12 待，甚至到其工作地點騷擾，向其長官表示其有外遇或蹺班
13 等無中生有之事，致其患有中度重鬱症之情況；且抗告人不
14 斷對其提起刑事、民事訴訟，造成兩造婚姻感情破裂；兩造
15 於109年12月分居迄今，相互興訟，已無法期待繼續經營夫
16 妻共同生活。又抗告人隱匿財產狀況，更有盜領其存款以償
17 還自身債務之情形，待查明抗告人婚後財產後，再變更請求
18 金額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2項及第1030條
19 之1第1項規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及抗告人給付165萬元本
20 息等情，有家事起訴狀及所附證物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3-1
21 19頁）。足見相對人係就請求基礎事實有相牽連之離婚事件
22 （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乙類事件）及夫妻財產分配所生
23 請求事件（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丙類事件），合併起訴
24 請求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尚有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云云，為
25 其個人之臆測，自不足採。

26 (二)又依相對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抗告人與丙○○2人無法和平
27 共處、挑撥相對人父女情誼，且不實指摘相對人與丁○○亂
28 倫，並有諸多騷擾行徑，兩造分居前後爭訟不斷，致兩造婚
29 姻無法維持等情，顯見兩造分居後之各自處所亦為兩造婚姻
30 發生破綻之事實發生地。而相對人分居後居於○○市○○
31 區，為其於另案士林地院111年度家婚聲字第5號聲請履行同

01 居事件中所自承（見原法院卷第74頁），並有家事起訴狀所
02 載通信地址、士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482號判決、110年度
03 司家婚聲字第9號裁定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
04 14780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年度
05 偵字第2904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
06 度上聲議字第9496、9393號處分書、原法院109年度家護聲
07 字第43號裁定之當事人欄所載居所可按（見原法卷第13、2
08 8、33、36、41、45、51、59、103頁，相對人所居路段雖有
09 不同，但均為○○市○○區）。抗告人分居後則居於○○市
10 ○○區，固有上開裁判、處分書之當事人欄所載居所可憑，
11 惟抗告人已於112年間遷至戶籍地即○○市○○區居住，為
12 其於另案士林地院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6號請求返還不當得
13 利等事件所陳，士林地院並因此將該事件移送原法院管轄，
14 有士林地院112年度重家財訴字第6號裁定可參（見本院卷第
15 45頁）；又查原法院以○○市○○區為送達址，對抗告人所
16 為之寄送文件均寄存於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
17 所，且無人領取等情，亦有送達證書、該派出所寄存文件紀
18 錄簿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87、245頁、本院卷51、55頁），
19 足徵抗告人現居所地為○○市○○區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
20 明，原法院就本件離婚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21 (三)綜上，原法院非無管轄權法院，相對人向原法院提起本件訴
22 訟，並無不合，原法院逕以○○市○○區為兩造婚後共同住
23 居所地，且訴之原因事實亦多發生於該地，而依職權將本件
24 訴訟裁定移送士林地院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25 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
26 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2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9 家事法庭

30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31 法 官 張嘉芬

01

法 官 葉 珊 谷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

書記官 陳玉敏